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6-006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77号），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7日举行2015年第10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拟收购标的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发展前景，继续推进重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将继续做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